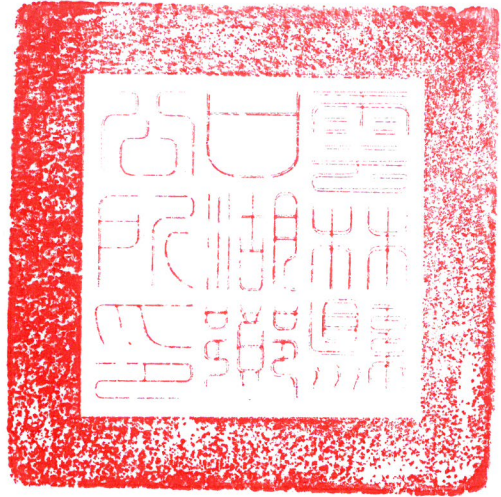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建字第113000141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口湖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測設作業測量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口湖鄉崇文段224-1、224-4等2筆地號土地(由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發文日起至113年03月02日止共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口湖鄉各村辦公處。
- 四、旨揭相關資料，請至本所建設課閱覽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，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申請書之格式用紙，請逕向本所建設課索取。

鄉長 李龍飛